

討論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確立 2016-2019 年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68 條的規定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。2012-2015 年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(2012 年 1 月版)已於較早前送交各議員參考。
3.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檢視了現時區議會的運作模式，建議修訂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部分條文，以提高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、訂明已實施的建議，以及修訂文本令條文的意思更清晰。

建議

4. 因應常規範本修訂的條文，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的修訂建議已載列於附件。
5. 此外，為進一步提高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，民政事務總署亦建議各區區議會考慮將常規上載網頁，以供市民參閱。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已於今年年初上載東區區議會網頁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：
 - (a) 將附件所列區議會常規範本[2016年版]的條文納入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；
 - (b) 繼續沿用其餘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(2012 年 1 月版)的條文；
以及
 - (c) 繼續將常規上載網頁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
2015 年 12 月